

2529 0015
2529 5003
SUB 12/2/1 (2005) Pt. 9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
沈聯濤先生，SBS, JP

沈先生：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繼我在六月七日給你的函件，以及法案委員會六月十日的會議，現特函提供更多有關分拆職位建議的資料，以供證監會董事局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討論之用。

有關分拆職位建議的目標、原則和各項實施事宜，載於附錄的文件。這些事宜均已在法案委員會提出，我們認為，藉此機會向證監會董事局解釋有關事宜，可讓董事局掌握有關資料，以考慮在分拆職位建議下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

你在法案委員會表示，把主席職位分拆為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及各自的角色，屬於政府的政策決定。政府在提出條例草案擬稿時，已清楚指出分拆職位的政策意向，而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現正討論該條例草案。至於主席和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我們在附錄所提供的資料已列出總綱。簡言之，我們認為，未來主席應集中於領導證監會董事局，就現時由董事局負責的重要事宜作出決定。我們認為，行政總裁應根據獲董事局轉授的權力工作，處理證監會的所有日常事務，包括與發牌及市場規管有關的事務，特別是關於個別個案的發牌及規管決定。董事局可考慮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把權限及權力轉授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以及擬備旨在保障在行使有關獲轉授的權力時達致一致、客觀和公平的整體指引，並提供有效的權力制衡措施。董事局亦可

考慮應否訂立防火牆安排，以確保在處理個別個案時，不會出現實質或預見的利益衝突，以及制定資料發放予證監會內各組別及人士的有關安排。我們相信指引及防火牆安排現時已存在，按現行安排所擬定和採用的，因此，只須修改或正式確立這些指引及安排，便可以配合新的情況。

如有需要，政府樂意提供更多資料，以助董事局在六月二十日的討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賴黃淑嫻女士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分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職位
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a) 目的及原則

事項	政府的意見／政策意向
1. 分拆建議的目的為何？	<p>現時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實質上是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分拆職位的建議旨在就分開主席與執行管理層的角色訂定條文，以免除主席的日常運作及規管工作。主席會專注領導董事局¹制訂證監會的整體工作方向、政策、工作綱領、策略和優先次序。更重要的是，由於董事局不會再由執行主席領導，這會加強證監會的內部制衡，令董事局因而可以更有效地執行監察證監會執行管理層工作表現的職能。</p> <p>證監會董事局也許知悉，有部份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團體認為，證監會的權力過分集中於執行管理層，而業界亦希望透過實施分拆主席職位的建議加強證監會的內部制衡。多個組織亦已對建議表示支持。舉例說，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分拆職位的建議，並表示“這項分開角色的安排，會提高主席的客觀性和獨立性，並會加強內部制衡。”</p>
2. 建議是否可行？	<p>建議是可行的，因為本港在推行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模式方面，已累積不少經驗。本港的其他金融規管機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以及多個法定組織，如機場管理</p>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訂明，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文件使用“董事局”一詞代表“證監會”，以區分證監會和其僱員／職員。

	<p>局、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已推行類似的職位分拆模式。為改善內部管治，英國²、瑞典及新加坡等國家的規管機構已推行職位分拆的模式。</p> <p>作為金融業的主要市場規管機構，證監會應樹立榜樣，供其他機構仿效。</p>
<p>3. 證監會已設有主席及營運總裁，不是有角色分嗎？</p>	<p>主席和營運總裁的職責分工是兩者同屬執行管理層內的分工，而<u>不是</u>把執行和非執行角色分開。</p> <p>為加強證監會的內部管治及改善其內部制衡，建議主席的角色應與執行管理層分開。這會增強董事局的獨立性，從而提高董事局對執行管理層履行監察職能的能力。</p>
<p>4. 主席或行政總裁應是證監會的最終負責人？</p>	<p>證監會主席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法案委員會致辭時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目前的法例很清楚地訂明誰是最終會全面接受問責並作為證監會之首的人物。證監會主席是證監會的全職執行董事，是本會事務的最終負責人。”</i></p> <p>政府希望澄清，《證券及期貨條例》沒有明確條文訂明主席是證監會的最終負責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須履行該會的法定責任、職能及行使該會的法定權力。因此，<u>根據一般原則，證監會(即董事局)須為該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履行的職能負上最終責任</u>。在分拆職位的建議下，這項一般原則會繼續適用。</p>

² David Webb 先生質疑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管局)分拆模式是執行主席並另設行政總裁。英國金管局已向政府作出書面澄清，表示主席沒有任何行政職責。

	<p>儘管有上述一般原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條訂明，除條例附表2第2部指明的不得轉授的職能外，證監會董事局可把其職能轉授予該會成員、職員或該會設立的委員會。據政府了解，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2部所指明不得轉授的職能外，<u>證監會董事局現時已差不多把其全部權力及職能轉授證監會所設立的有關委員會或轉授執行董事。每名執行董事並已獲授權把這些職能及權力再轉授予證監會的有關委員會或職員。因此，就已轉授執行管理層的權力及職能而言，由各執行董事負起責任，以及由作為執行董事的主管的現任執行主席承擔整體責任，是合理的做法。</u></p> <p><u>根據分拆職位的建議，行政總裁(而並非主席)會是行政首長，負責監督執行董事的工作，並監督證監會日常的規管工作。</u>因此，根據分拆職位的建議，行政總裁須對所有運作事宜負責。至於主席，則負責制訂證監會的整體工作方向、政策、工作綱領、策略和優先次序。就不得轉授的職能，以及董事局沒有轉授而留待董事局考慮、決定和集體執行的權力及職能而言，董事局全體成員會繼續負上責任。</p>
<p>5. 誰是證監會的公開發言人？</p>	<p>規定誰是證監會的公開發言人，並無實質意義。現時，除了主席外，個別執行董事亦可公開代表證監會就各自的職務範圍發言。</p> <p>然而，根據一般原則，在分拆職位建議下的主席，會是證監會整體工作方向、政策及策略的公開發言人；而獲其他執行董事支援的行政總裁，則會是證監會運作事宜方面的公開發言人。在公關事宜上的這類分工，於其他法定組織，例如港交所、積金局、機場管理局、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等十分普遍。</p>

(b)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區分

事項	政府的意見／政策意向
6. 是否可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角色及職責？	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角色及職責，絕對是可行的。政府已訂定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區分的基本原則(見附件 A)。這些基本原則是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以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實際職責區分而擬定的。
7. 應否在法例中訂明有關的角色及職責區分？	<p>我們知悉，證監會主席支持在法例中訂明分拆職位後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區分。然而，政府持有不同的意見。</p> <p>正如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致證監會的函件中所述，政府認為，<u>證監會兩位主要成員(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細節，應由證監會董事局考慮和訂明</u>。我們認為，無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訂明該等細節，理由詳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現行條文<u>沒有</u>訂明證監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職務及職責區分。證監會內部的職責區分並非法定安排，而是透過行政方法予以實施，並自一九八九年證監會成立 16 多年以來行之有效。我們並不察悉有任何情況或事實顯示，現時以行政方法區分工作的安排不能成功應用於分拆職位後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 在我們參考的本地機構，例如積金局、機場管理局、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等，這些機構的主席、成員或董事之間的職責區分細節，亦沒有在相關法例內訂明，而是由各別的董事局決定，並透過行政方法實施。這種以行政方法區分工作的安排已證明行之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亦曾參考海外的經驗，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而言，該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亦沒有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內訂定，而是於管理局的年報內載列。 • 有關職務及職責會不斷隨時間而演變；因此有需要提供彈性予證監會董事局，按照證監會的法定目標、職能、權力與職責及切合證監會的運作需要，讓董事局可靈活地調整主席和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職責和關係。
<p>8. 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沒有明文，如何確保在角色及職責上的清楚分？</p>	<p>為確保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人士完全明白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提高透明度，兩者的角色及職責細節會夾附於主席的委任書及行政總裁的聘用合約內。這些細節並可透過新聞公報及上載證監會的網站，向公眾公布。</p>

(c) 與實施建議有關的事項

事項	政府的意見／政策意向
<p>9. 未來的工作區分應如何安排？</p>	<p>我們邀請證監會董事局根據附件所載的基本原則，制訂分拆職位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的細節、有關該兩個職位之間的工作區分安排，以及有關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工作區分的安排。證監會董事局可參看載於<u>附件 A</u>的基本原則，以及參考現行安排</p>

	<p>(見附件 B)。</p> <p>根據分拆職位的建議，未來主席原則上會擔當非執行角色；因此，現任主席的行政管理及規管職能會轉移至行政總裁。由於證監會董事局不會再由一名執行主席領導，我們認為這會加強董事局的獨立性。我們亦預計，在分拆職位建議實施後，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內會扮演更積極的角色。</p>
<p>10. 分拆職位後的主席如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沒有實際認識，在履行職責時會否遇到困難？</p>	<p>分拆職位後的主席不會參與日常運作及規管的工作。儘管如此，作為證監會的一分子，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包括不得轉授的職能)。如有任何須由證監會董事局全體成員負責處理或決定的事宜，將來由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管理層，須負責處理該等事宜所涉及的行政工作並向董事局匯報，使董事局成員可像現時一樣妥善而有效地行使其權力／職能／酌情決定權。</p> <p>正如我們在解釋行政總裁職責的基本原則時所述，行政總裁的工作包括通知主席及董事局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徵詢主席及董事局的意見。</p> <p>我們所參考的各個本地及海外例子清楚顯示，非執行主席亦可在不參與日常規管工作的情況下，成功領導及發展規管機構。</p>
<p>11. 分拆職位後的主席可否索取個別調查中的個案的資料？</p>	<p>根據分拆職位的建議，主席原則上擔當非執行角色，不會參與日常的運作及規管詳情。因此，根據一般原則，主席不會參與或要求索取個別個案的規管詳情，但董事局可要求執行管理層就個別個案作出匯報或提供資料。</p> <p>此外，若個別個案被認為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或<u>關乎公眾利益</u>，行政總裁應主動通知董事局有關個案。若個別調查個案已公開或已廣泛引</p>

	<p>起傳媒和公眾的注意，行政總裁亦應通知董事局。</p> <p>據政府了解，現時的執行主席沒有參與個別調查個案的規管詳情。我們並得悉，證監會董事局亦沒有收到執行管理層在法規執行工作方面的定期報告。執行管理層只會就公眾及／或傳媒關注的個案，以及被認為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個案，向董事局匯報。董事局或可檢討現行的報告安排是否足夠。</p>
--	--

(d) 避免利益衝突

事項	政府的意見／政策意向
12. 有何預防出現利益衝突的保障設施？	<p>政府當局十分重視主席以至證監會的所有成員及職員必須保持獨立及避免利益衝突。</p> <p>首先，當局已有<u>法定</u>保障措施，就證監會所有成員及職員的保密及避免利益衝突事宜作出規管(分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及第 379 條)。此外，《防止賄賂條例》的法律規定亦適用於證監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職員。</p> <p>其次，證監會的內部操守準則列明有關保密責任、利益衝突、個人投資及防止賄賂的規定。該準則對證監會所有成員及職員都具有約束力，而在分拆職位的建議下會繼續適用於非執行主席。</p> <p>第三，為回應公眾對證監會主席的獨立性的期望，我們已建議主席須遵守一些額外規定：</p> <p>(i) 不得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p> <p>(ii) 不得在上市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重大商業交易；亦不得與任何參與受證監會規管</p>

	<p>其活動的人士或機構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重大商業交易。</p> <p>上述規定會納入主席的委任條款內。準主席須在任命生效前同意遵守這些規定。</p>
13. 主席應否避免與業界的有關團體有任何接觸？	<p>有些人士認為，證監會主席應避免與業界的有關團體有任何接觸。</p> <p>政府認為，主席作為證監會的首長，如拒絕與業界有關團體的人員(例如上市公司、銀行、經紀行及其他中介團體的人員等)接觸，是既不合理又不切實際的做法，因為他／她不能憑空運作。主席必須掌握市場的最新情況，並與業界保持聯絡，聽取業界對證監會工作的意見，以制訂證監會的工作綱領、政策和優先次序。</p> <p>我們認為，上文所述的法定、行政及合約措施，足以確保主席的獨立性和避免其涉及利益衝突。</p>

(e) 署理安排

事項	政府的意見／政策意向
14. 主席的署理安排為何？	<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u>現行</u>條文(條例附表2第1部)，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執行董事為證監會副主席(第4條)。如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第5條)； 2. 如沒有委任證監會副主席或證監會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職位，則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第7條)； 3. 如財政司司長沒有根據第7條作出指定，則主席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第6條)。

	<p>根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的條文會作出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為證監會副主席。如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 2. 如沒有委任證監會副主席或證監會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職位，則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 3. 如財政司司長沒有根據第7條作出指定，則主席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 <p>如主席在短時期內不能擔任主席，我們的政策構想是由行政總裁署理主席職位。</p>
<p>15. 行政總裁有何署理安排？</p>	<p>如行政總裁因放取例假或進行職務訪問而在短期內不能擔任職位，其職務會透過行政安排，按情況所需由其他執行董事或證監會職員分擔，這與目前其他執行董事不能擔任職位的情況一樣。如行政總裁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不能擔任職位，政府可安排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3(e)條，委任另一名執行董事為行政總裁，直至該名行政總裁重返崗位為止。如行政總裁的職位因其辭職、合約屆滿或死亡等原因出缺，政府同樣可安排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3(e)條，委任另一名執行董事為行政總裁，直至招聘到新的行政總裁為止。</p> <p>政府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行政總裁職位出缺或行政總裁不能擔任職位時的“法定”應變安排。這與我們所參考的其他本地法定組織的做法一致。</p>

<p>16. 上文第12項所述的保障措施應否適用於署理主席？</p>	<p>《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u>法定保障</u>、《防止賄賂條例》的法律規定，以及<u>證監會的內部操守準則</u>，適用於證監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職員。因此，這些保障措施已適用於將可被指定署理主席職位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p> <p>鑑於主席的署理安排屬暫時性質，我們認為，毋須對署理主席實行爲主席而訂立的<u>額外規定</u>。</p>
------------------------------------	---

(f) 其他事項

事項	政府的意見／政策意向
<p>17. 分拆職位建議對香港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地位的影響</p>	<p>我們留意到，現任主席擔心分拆職位的建議可能對香港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地位有影響。有關這點，證監會董事局或許知道，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在其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致政府的覆函中清楚指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的委任，是根據獲委任者的認可經驗及職權，以個人名義委任的。</p> <p>此外，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 Jane Diplock 女士亦在其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中提述：“在制度上沒有頒布技術委員會主席的角色，而正如秘書長所表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規管原則相當廣泛，足以適用於各成員的當地現況，並可就着個別證券規管機構的管治架構情況提供彈性處理的原則。因此，非執行主席不會被阻止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p> <p>有了這些保證，政府當局認為，分拆職位的建議對香港證監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中的地位不會有影響。</p> <p>從國際證監會組織網站蒐集的資料顯示，該組織轄下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代表包括證券</p>

	規管機構的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常務董事及董事等。這顯示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人士，以及在這些委員會擔任主席的人士，不限於證券規管機構的執行主席。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的角色和職責

1. 主席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並無行政責任。
2. 他 / 她的主要職責是：
 - (a) 設立和發展一個有效的董事局¹；
 - (b) 領導董事局，羣策羣力；
 - (c) 計劃並管理董事局的事務；
 - (d) 為證監會制訂工作綱領和優先次序；
 - (e) 協助非執行董事有效地發揮貢獻；
 - (f) 與證監會行政總裁維持及發展建設性的合作關係；
 - (g) 確保主要事項獲董事局如期討論，並確保董事局有足夠的支援，以及獲提供藉以作出決定的全部所需資料；
 - (h) 確保證監會有效地與有關人士及團體溝通；以及
 - (i) 代表證監會與本地和國際金融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聯繫。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訂明，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文件使用“董事局”一詞代表“證監會”，以區分證監會與其僱員 / 職員。

證監會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

1. 證監會行政總裁須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負起行政責任。他須推行經證監會董事局議定的策略，並促進董事局的有效運作。其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向董事局提供適當、適時和高質素的資訊；
 - (b) 通知主席和董事局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主席和董事局的意見；
 - (c) 訂定和執行與董事局議定的策略目標；以及
 - (d) 督導其他執行董事的工作，並監督證監會的日常規管工作，確保證監會具備所需的人手、財務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履行其使命。

節錄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向《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節錄自立法會文件 CB(1)1537/04-05 (04)的附件 A)

問題 1(b) :

管限證監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區分的現行安排

1. 證監會董事局現有 11 名成員：4 名全職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將於本月稍後增至 5 名)及 7 名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局大部分成員(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
2. 董事局每月定期舉行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所有重要的政策都必須經由董事局磋商及批准。在董事局會議上，本會不同部門的職員會闡述政策建議，以及匯報重要的運作事宜及監管問題。在會上，會向成員簡報證監會的財政狀況，他們亦會接獲每月財務報表。
3. 為了有效地履行監察的職能，董事局已將大部分監管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個別執行董事或委員會，而執行董事或委員會則有權將有關權力再轉授予各自的營運部門內的職員。不可轉授的權力及其他關鍵權力則保留於董事局的層面。
4.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均各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財政預算委員會外(該委員會有 3 名委員是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都是非執行董事。就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而言，雖然若干證監會高級職員會應邀出席該等委員會的會議，但他們對於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並無投票權。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區分

(I) 執行董事

5. 各執行董事全權負責由其掌管的部門的管理職責。該等職責包括：
 - a) 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轉授的法定權力，或(如適用的話)就行使法定權力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根據證監會的法定職責，制定程序以確保證監會適當及果斷地行使其權力；
 - c) 參考國際標準及海外監管機構的經驗，就各部門各自的職能領導有關政策發展及制定的工作；
 - d) 以董事局成員的身分參與一般政策制定及集體決策過程；
 - e) 與有關政府部門、本地機關、適當的市場組織和參與者，以及海外金融及監管組織建立聯繫；及

- f) 部門管理，包括領導、鼓勵及培訓職員及發展延續計劃。

(II) 主席

6. 《證券及期貨條例》明文規定證監會主席須履行以下職能：
 - a) 當行政長官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 條向證監會發出指示時，作為行政長官諮詢的管道；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 條簽署證監會的財務報表，及根據第 240 條簽署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6 條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擔任署理主席；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5 及 19 條主持董事局會議及投決定票；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5 條授權蓋印；及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7 至 29 條召開及主持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7. 除了上述以明文規定的法定職能外，現任證監會主席亦擔當下列角色及職責。

8. 現任主席是證監會在面向公眾時的代表人物，負責就證監會的政策及監管決定接受公眾的問責。他負責：
 - a) 領導董事局及管理層；
 - b) 確保證監會董事局成員全面獲悉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討論的事宜、適時地在董事局內部討論重要問題，以及董事局獲得足夠的支援及全部所需的資料，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c) 讓所有成員都有機會在董事局會議上表達其意見、鼓勵所有成員全力對董事局的事務作出貢獻。除了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定期與非執行董事透過電話聯絡或會面，就多項機構管治及重要問題諮詢他們的意見；
 - d) 監督董事局政策及決定的落實情況；
 - e) 確保已妥善設定所有程序，使證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得以遵照所有適當程序及制衡措施；
 - f)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表現，並就此與非執行董事進行磋商；
 - g) 確保妥善控制及有效利用其財政資源；
 - h) 就有關證券期貨業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匯報；及
 - i) 確保證監會與政府當局、立法會、投資者、公眾及業界有效溝通。

9. 現任證監會主席亦積極參與跨境及國際工作。他現時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席，國際證監會組織是為各地的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設的國際組織，亦是標準釐定機構。主席負責：

- a) 與國際金融機構及外國訪客會面，向他們簡介香港及相關的國際金融事宜；
- b) 與國際金融界保持對話，使香港繼續參與國際上在金融事務方面的最高層面的諮詢；
- c) 對金融業尤其是證券期貨業的國際標準 / 政策的發展獻出一分力；
- d) 確保香港的標準與國際標準看齊；
- e)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展合作安排；及
- g) 為香港特區及證監會的利益而出席重要的國際會議；及
- h) 就與雙方利益有關的跨境事宜邀請內地監管機構、交易所及決策人參與討論。

(III) 非執行董事

10. 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負責監察證監會的行政職能。他們的職責包括：
- a) 參與董事局會議，對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等問題作出獨立的判斷；
 - b) 推動進行審慎的檢討及控制管理程序；
 - c) 當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事宜時帶頭採取行動(如就匿名投訴信擬備調查報告)；
 - d) 領導及參與證監會的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董事)；
 - e) 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運用他們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廣泛的經驗和資格對董事局及他們擔任委員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為董事局注入廣泛的商業及金融經驗，從而有效地指引證監會的發展路向；及
 - g) 對證監會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正面貢獻，審察證監會在達致經協定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督表現報告。